

合同编号SXCDC-2026-058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76

免疫规划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供
货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2月11日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详见供货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

¥217676.00；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217676.00；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小写：21767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的款项；货物必须送达甲方所指定地点。

2、结算单位：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算。（鉴于甲方是省财政资金使用单位，须等甲方收到省财政厅年度返还资金后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交货通知起一个月内内发到指定地点。

五、运输

按照厂家标准运输。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的要求。

2、根据甲方用户或当地有关部门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商务要求的时间内应免



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乙方保证在提供所有产品一个月内到货。（节假日除外）

5、质保期：合同签订后1年。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八、验收

1、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的最终检验。乙方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用户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用户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若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时应赔偿所有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无法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乙方 陕西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中标人全称：陕西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中标人全称：陕西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路街道建东街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创客基地滦镇西街5号优迪大厦303室
邮编：710054	邮编：7100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王林江</u>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u>杨勇军</u>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u>18860274622</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帐号：103660804396	帐号：611301034013002642154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供货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96通量实时荧光定量PCR仪(配申脑)	GentierX3E	台	1	191500.00	191500.00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	微孔板振荡器	MH-2	台	1	976.00	976.00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3	鼓风干燥箱	OLB-GFZ-136L	台	1	4500.00	4500.00	山东欧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E-T8	台	1	18000.00	18000.00	(山东)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	96孔金属浴	L-DH130-S4	台	1	2700.00	2700.00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总报价(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 217676.00)。							
备注: 表内单项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分项报价表列出磋商总价的报价明细, 明细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公章): 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规划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XGJX M2025-ZC-GK1076）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217676.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事宜：贵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